

浅析高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执行障碍、症结及应对策略

董宇,邹青海,苏庆富,卢再水,杨格雅
(哈尔滨工程大学 体育部,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1)

摘要:大学生体质健康下滑问题仍是我国高校体育工作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自2014年修订以来,仍未有效解决大学生体育锻炼习惯与体质下滑情况。综述政策学、管理学、体育学相关文献和实地考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在高校执行过程中存在执行壁垒与障碍,尤其高校各部门间的联动协作工作格局尚未有效建立,导致运行不畅、协调不力、权责不清等现实问题。究其执行障碍原因是教育环境钳制、政策执行者素养缺失、政策对象(目标群体)意识淡薄、政策文本自身缺陷等影响。为此,需完善顶层设计,优化教育生态,构建“四位一体”模式促进大学生体质健康;明确《标准》执行主体的联动协作及权责划分;引导大学生角色与行为转变,提升体质健康管理意识;强化协同治理合力,落实《标准》理念和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关键词:《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大学生;体质健康;政策执行障碍

中图分类号: G8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3X(2023)02-0140-06

Analysis of Barriers and Coping Strategies to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Physical Fitness Standards for Stud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DONG Yu, ZOU Qinghai, SU Qingfu, LU Zaishui, YANG Geya

(Sports Department, Harb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01)

Abstract: The decline in physical fitness of university students is still a major issue that needs to be addressed in China's university sports work. Since its revision in 2014, the *National Standard for Student Physical Fitness* has still not effectively addressed the situation of physical exercise habits and declining physical fitness of university student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fieldwork related to policy, managemen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shows that there are barriers and obstacles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ndards in universities, especially that the working pattern of linkage and collaboration among various departments in universities has not been effectively established, resulting in poor operation, poor coordination, unclear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y. The reasons for the barriers to implementation are the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the lack of education of policy implementers, the low awareness of policy targets (target groups), and the defects of policy texts. In this regard,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top-level design, optimise the educational ecology and build a "four-in-one" model to promote the physical health of university students. To clarify the coordination and division of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among the main actor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ndards. Guiding students to change their roles and behaviours and raise their awareness of physical health management. Strengthen the synergy of governance to implement the concept of the standards and improve students' physical health.

Keywords: *National Physical Health Standards for Students*; university student; healthy constitu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barrier

收稿日期:2023-01-05

基金项目:2021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一般项目(SJGY20210234);黑龙江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重点课题(GJB1421085);2022年度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一般项目(22TYB181)。

第一作者简介:董宇(1979~),男,黑龙江哈尔滨人,硕士,副教授,研究方向:体育人文社会学。

通讯作者简介:邹青海(1994~),男,贵州毕节人,在读硕士,研究方向:体育人文社会学, E-mail: zouqinghai@hrbeu.edu.cn。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简称《标准》)最新修订为2014年,继而又颁布了《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简称《评价办法》)用于监测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督促学校体育职责落实^[1]。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青少年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重要性,以国务院印发系列文件:《“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2016)健康教育应成为学校教育的主要任务并将这一重要内容上升为国家战略;《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2019)强调“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固化学校体育育人根本,强化体育锻炼重要性;《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

(2020)中明确提出,高等教育阶段学校要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2]。教育部2022年工作要点明确提出,要强化高校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从中共中央、国务院到教育部政策制定,再到地方政府、教委、教育厅政策落实,针对青少年体质健康测试标准与体质健康促进相关政策、文件接踵继出,可见国家对于国民体质健康,尤其是对青少年体质健康政策制定更趋于国家战略需求。对于高校,从校长到教师都是政策解读和执行的决策者和执行者,对于政策解读、适应、匹配政策执行的框架结构起到至关重要的监管作用。在高校体育政策文件的实施,尤其是针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这一人才培养任务要素,绝不只依靠学校体育部门独立执行和完成,更需要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协同配合,进而共同实现大学生技能习得、锻炼态度、习惯养成等体育核心素养的提升。大学生是具有独立思考能力的个体,对于学业、体质、健康具有主观判断力,是《标准》和《评价办法》等政策适应主体中知识能力水平最高的学生群体,有必要充分解读并优化《标准》政策文本,促成多部门联合行动,使《标准》内容在高校良性落地和可持续推进。

1 核心概念界定

1.1 体质健康与健康促进

体质,是人体自身的质量,是人体在形态、生理、生化和行为上相对稳定的特征。健康,不仅仅是身体健康,还包括精神健康、情绪健康、智力健康、社会健康、道德健康等。体质与健康具有不同的概念内涵,体质健康归属于健康领域之中,与生理健康、心理健康同属健康范畴。健康促进,是一种融合自然科学、健康科学和行为科学知识的总称。通过改善包括身体活动、饮食习惯和心理状态等在内的生活方式,寻求整个环境和谐统一,以提升生命质量的整体策略。健康促进需要通过行政或者组织手段,广泛动员和协调社会部门以及社区、家庭、个人,使其各自履行健康责任,共同维护和促进健康的一种社会行为和社会战略。新时代中国大学生体质健康检测的根本目的是健康促进,教育部《标准》执行目的是采集全国青少年体质健康数据,其本源应是加强监测结果的反馈与应用,以此制定现实且长远的体质健康促进决策。

1.2 大学生体质健康促进联动机制

在青少年(包含大学生)体质健康促进过程是一个相对较长的全周期,参与其中的部门和群体较多,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有序运行与协同配合是共同促进体质健康的基本保障。联动机制,是行政部门或组织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制度建设与具体举措,推动相关机构或单位达成协作、协调、合力完成某项工作或任务的一种策略或手段。大学生体质健康促进联动机制是指在国家政策、目标和需求驱动(动力机制)下,整合社会、学校、家庭等资源(共享机制),形成优势互补的合力(协同机制)组织开展高校大学生身体活动,形成体育规范和建立正确的体育价值观,共同保障大学生体育参与、促进身心全面发展^[3]。大学生是我国健康促进工作的重要接受者和参与者,又是未来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后备军,所以,高校内部机构联动机制的构建,对助推大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运行,培养高质量人才起到重要作用。

2 现行《标准》执行障碍与现实矛盾

教育政策是国家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南与方向,教育政策的科学、民主、效率依赖于教育政策制定、执行及评价^[4]。其中,政策执行起到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执行者的观念形态影响着教育政策执行的现实样态,也对执行效果起着关键性作用。如表1所示,2018至2022年间我国相继颁布的有关学生体质健康方面的政策文件中,针对青少年体质健康的宏观管理和政策导向居多,但针对高校大学生体质健康促进的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却较少。在一定程度上《标准》是所有政策文件中最贴合学生体质健康促进的有效文本,所以,对《标准》的理论和实践研究具有重要价值。在高校执行《标准》过程中,需根据教育部的政策文本进行解读、理解与重构,其原则应以校为基,以学生为本,从实际情况出发,有目的、有步骤、有条件的落实政策执行进度,而非“强制式”的照抄、照搬,出现脱离实际的过激执行,从而导致意见相悖师生的矛盾出现;亦非“象征式”测试、上报,体质健康监测工作的敷衍,不真实的数据上报,导致监测数据偏差问题涌现。总之,问题的出现都有其原因,应从政策本身、执行者决策、被施加者自身等环节寻找深层根源。在众多文献研究中,对于《标准》存在或政策失真、政策规避;执行不利、执行偏差;大学生对政策执行存在质疑、优良率提升瓶颈等现象的探讨和分析屡见不鲜。整合学者观点,本文将分析重点落脚在《标准》的执行环节,探究政策本身与政策执行之间的相关问题,以及影响执行效果的诸多障碍因素,以期剖析高校政策执行障碍与高校内部联动机制形成之间的关系,以问题为导向,以期为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提供方法与路径。

2.1 《标准》执行障碍一:激励政策的实施落地与消极回应

政策文本合理、科学、高效是政策有效执行的基础条件。《标准》是用于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有效手段,并在《标准》文件中提出“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1]。《标准》是教育部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而实际落实文件的主体是学校,此激励和评价学生学业成绩条款,对高中阶段以下学生认知水平和大学生的认知理解不相符。大学生是《标准》受众主体中学历层次最高的群体,对于《标准》具有理性认知能力。即高校在执行《标准》激励条件过程中,存在不同因素的干扰与偏差。

高校在执行《标准》激励条件的常态化趋势下,应依据学生测试成绩优良水平作为评优、评奖、保研等必要条件。高校作为政策执行主体,应结合学校育人导向与实际办学条件来推进《标准》激励政策落实。激励文本的推行与落实,主要涉及3个部门:体育学院负责测试成绩上报工作、各院系实施学校评奖、评优的具体落实工作、本科生院(或教务处)分别对学生申报资格实施审核工作。在《标准》执行过程中各高校存在积极效果与消极回应:政策执行畅通,部门协调融洽,决策文件得以落实与延续,此为积极效果。例如云南大学出台“最严体育校规”,要求本科年级均开设体育必修课,4年总计200学时(国家要求为144学时),并明确提高体质测试标准,严格执行大学生毕业与体质测试成绩挂钩政策,成绩不合格者(未到60

表 1 2018 至 2022 年国家政策文件中有关学生体质健康方面的发文情况

时间(年)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内容表述
2019	《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	教育部	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达不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
2020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2020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高等教育阶段学校要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
2020	《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1.支持大中小学建设学校代表队 2.启动体育素养在高校招生中的使用研究 3.要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
2021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等五部门	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把全面提升学生健康素养纳入高质量教育体系,以作为学校教育重要目标和评价标准,深化学校健康教育改革
2022	《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	教育部	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以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为引领,重视育体与育心,体育与健康教育相融合

分)不发毕业证^[5]。这即是院系和本科生院等相关部门支持体测成绩优秀者记为学生学业成绩评比条件之一,认同体育院系上报的体测成绩等级评定。消极回应是指体育院系上报体测成绩存在精准度不够,测试流程不严谨等问题,导致上报成绩“失真”或“有失公平”,进而容易导致政策的“边缘化”地位;各院系评审条件从未纳入体测成绩,不愿意修订评价办法的“拖延”或“冷处理”等消极回应;本科生院(或教务处)在落实政策过程中,对上述两种情况的判断与管理职责存在“失衡”和“统筹”,导致疏通政策阻滞能力不强而降低政策推进效果。这 3 方主体对于政策落实均起到关键作用,但 3 方协同、配合不力均会影响政策的实际执行效果。

2.2 执行障碍二:《标准》提出毕业挂钩的利弊失衡问题

从政策执行本质分析,政策执行的本质是不同利益主体从自身利益主体出发为了获得各自利益进而主动参与执行^[6]。在《标准》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1],促进体测成绩与本科生毕业挂钩。2019 年教育部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指出“要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学生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体测成绩与毕业挂钩必然要与政策执行主体与政策受众主体产生直接关系。教育部文件重申体测成绩与毕业挂钩政策实施,其原因在于《标准》政策在高校的执行效果不明显或政策被“过滤”忽视,原本测试成绩不达标不可以毕业可直接刺激学生参与体育锻炼动机,且可以为学校开展大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提供政策保障,但现实政策执行效果却差强人意。例如,高校如果严格执行《标准》,会导致一些学生无法毕业,为提升学校毕业率,体测监测老师会有意放松,或以体育考试代替体测;政策也是尽量“妥协”,《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07)》实施办法规定:毕业生体测成绩达不到 50 分按“肄业”处理,而最新规定是没有通过体测只按照“结业”处理,一字之差,却蕴涵了管理部门的无奈和解决大学生体质健康状况问题的良苦用心^[7],导致体测相关规定未能全面落实到位。从利益相关理论视角分析,政策的“成本计算与收益滞后”使得政策执行出

现评估难度^[8]。作为学校主体要权衡成本计算,毕业率是衡量一个地区或一所学校教育质量、教育资源使用效益的重要指标,毕业率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高校就业率和生源质量。所以,教育政策在自上而下的推动过程中,部分高校从本科生院(教务处)、招生处、就业处等部门就会“阻挠”这项政策的执行。政策收益滞后是因为“体测成绩与毕业挂钩”触及到学生自身利益,学生体质水平的提升不会因为政策的实施而迅速改善,因体质水平提升受外界多重因素影响,体质提升的滞后性和不确定性,会让一部分濒临 50 分合格线边缘的大学生产生心理紧张进而出现主观排斥的负面效应。

2.3 政策执行障碍三:《标准》是提倡“测”还是鼓励“练”的评价导向

《标准》文本中“着重强化其教育激励、反馈调整和引导锻炼的功能”与“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1]。这两条政策文本使学校解读政策时产生执行困惑与矛盾:《标准》是提倡“测”的结果性评价,还是鼓励“练”的过程性评价存在甄别之处?我国大学生多是在应试教育体系下成长起来的,对于“以考促学”“以测促练”更是深知其作用和价值。李红娟、代晓彤提出“学生体质监测的根本目的是健康促进”,应该考虑学生体质监测的教育干预功能与健康促进功能的实现^[9]。现阶段我国高校每年执行体质健康测试的时间不统一,各高校应结合学校地理气候环境和学生数量统筹安排测试时间和周期,但要保证每年末完成体测数据上报。如果学校每年执行测一次、补一次的测试要求,可能不会真正触发学生参与体育锻炼的内在动机,也可能因为间隔周期短而降低“以测促练”的参与锻炼效果。对于低年级大学生而言,身体活动的主要方式还是在体育课堂教学中,如果体育教师在课堂教学时有效利用体测数据与大学生专项体能干预相结合,提供学生多次补刷成绩“刷分制”方式,鼓励学生用“常练”来改善个人体质健康测试水平,运用好《标准》测量指标和体能提升为核心的综合性教育干预功能,可能会让大学生感觉到《标准》测试目标是注重“练”的过程,而非“测”的结果导向,从而产生对《标准》政策更高的认同指数。

2.4 执行障碍四:《标准》免测认定与风险预警

《标准》文本中“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附表7),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1]。《标准》中免于执行测试申请是以学生健康安全为出发点,切身保障残疾学生的评优、评奖、保研的公平权益^[10]。但在高校体测免测申请过程中,出现了免测人数逐年增加,部分学生虚假申报免测,以获得正常评优、评奖、保研的机会或逃避测试等失范行为,对测试公平性和真实性造成极大冲击。《标准》免测申请过程需要体育部、院系学工办、校医院3方参与。学生作为免测申报发起人,向校医院或三甲医院获取医疗诊断证明,而校医院和三甲医院提供的材料就成为申请免测的审核条件之一,尤其校医院应对学生是否具有运动能力进行责任判定,很多大学生通过口述病情且未经过医疗体检情况下就获取了“不能参加体育活动”的医疗证明,使一些不想参测或畏惧体测成绩不达标后影响学业的学生“有机可乘”,也使体育部门或院系审核时在尊重医院认定基础上勉强通过学生免测申请,导致体质测试环节出现“漏洞”和“失实”情况。体育部和院系在审核学生免测申请材料时同样具有责任,体育部要根据医疗证明,切实了解学生体质状态和健康状况考虑该生是否能参与体测,对于不能正常参测学生应有具体评价标准,如申请免测要降低体育课期末考试评价等级,以此来约束和限制学生蒙混过关和激励学生参测的内在动机。院系辅导员是学生日常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如实审核和记录学生身心健康状况,掌握其免测申请“隐含”动机,对于动机不纯和锻炼习惯不好的学生要批评教育并鼓励参测。除此之外,对于符合申请免测标准的伤残学生要如实办理,预警参测风险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3 现行《标准》执行障碍产生多重症结原因

基于教育政策视域分析发现,造成政策执行障碍产生的原因存在多重症结:首先,政策文本的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有待商榷;其次,政策执行者素质达不到政策文本要求;再次,目标群体行为和政策执行者行为的复杂性;最后,教育环境和政策执行资源不匹配。基于政策失真视域分析发现,造成政策失真的原因是由于政策执行者和政策文本的现实缺陷。政策文本缺陷是指对政策执行环境考虑不周全、政策目标模糊不清晰、政策目标难以达到、政策资源匮乏等层面;政策执行者缺陷是由于监督检查不到位、实施者认知不深刻、合格实施主体缺乏、组织执行机构战略整合不当、岗位责任意识缺乏及政策制定主体和执行主体相关利益冲突等层面。通过对多方理论框架的系统分析,研究者大多认为《标准》执行障碍产生的多重症结体现在如下几个层面。

3.1 教育环境症结

基于我国教育环境的新时代课题,相关研究表明,受我国传统“重文轻武”、儒家思想观念、长期应试教育、学而优则仕等多层面因素影响,高校对于大学生体能测试、体质健康测试、阳光体育活动、终身体育意识、体育锻炼习惯培养等体质

健康活动上,存在思想意识上不够重视大学生身心健康、行为态度上不够关注《标准》执行效果,不断出现为了应付《标准》政策的不良现象。由于长期受我国应试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多重影响,高校注重大学生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而忽视大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在健康中国、全民健身、三亿人上冰雪、体育强国等背景下,虽然通过顶层设计、政策扶持、制度保障、法律支撑等各种措施、途径、渠道强调素质教育,但基于现阶段的教育环境背景下,依然没有摆脱应试教育的窠臼,基于应试教育的大环境下,《标准》执行受到相应影响难以避免。

3.2 政策执行者症结

在健康中国、全民健身驱动下我国大学生参与体育锻炼活动正逐步增加,但由于高校在体质健康促进、健康教育上的相对缺乏,促使诸多学生群体对健康教育、体质健康促进存在认知误差,认知误差又促使大学生对自身的健康水平、身体状态、身心素质、社会适应出现认知的偏差。在应试教育焦虑、家庭期望值、社会快节奏压力及职业内卷影响,部分大学生在学习生涯和生活过程中总忽视运动健身、体育锻炼的重要性,使其在生活、学习中没有培养体育锻炼习惯,也未意识到体育锻炼、运动健身和体质健康促进的内在联结点。高校大学生群体没有正确认知体质健康促进的重要性是由于政策执行者未开展相应的体测政策实施、健康教育、体质健康促进、体育锻炼教学宣传,更未建立相对完善的体测教育机制,政策执行者对《标准》宣传形式、手段、方法、渠道过于单一和不足,从而导致高校大学生对《标准》认知出现偏差。

3.3 政策对象(目标群体)症结

政策对象又指目标群体,是直接受政策影响又需接收新的行动模式和观念意识的目标群体,对于高校而言,其目标群体即是本科生。但部分大学生因对《标准》体测目的、价值、意义的认知偏差,促使大学生对体测出现忽视、轻视态度,甚至出现现代测等作弊行为,归根结底是《标准》执行偏差的具体呈现。《标准》制定实施是为了促进大学生的运动技能、运动技术、身体形态、身体健康及身体机能的协调、综合、全面发展,全方位、全过程提升大学生身体综合素质,驱动大学生主动参与体育锻炼、运动健身的主观能动性。但在《标准》执行过程中,大学生并未深刻认知到开展体质测试的关键作用,缺乏对体质健康测试的自我客观、理性、正确认知。所以,学校、社会、社区、家庭相关体育活动在开展过程中,都没有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认知,导致大学生在行为态度和内外动机上与《标准》预期目标出现误差,促使大学生对体测的积极性降低,进而导致体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体测数据也难以反应大学生身体状况,也无法通过数据了解自身真实情况。

3.4 政策文本症结

《标准》实施和开展相应的体育锻炼、运动健身、体育教学活动,其目标一是通过监测高校大学生身体状况后做出评价;二是通过体测数据的反馈协助高校大学生制定运动处方(体育锻炼目标、运动锻炼强度、运动锻炼频度、运动锻炼负荷、运动健康饮食等),从而让高校大学生能够精确的进行自我评价。大学生可依据各项体测数据进行横向、纵向比较,多元比较可帮助大学生认知身体素质上的缺陷,也能促进高校大学生对自身健康状况的重视度,为其主动参与体育锻炼提供数

据反馈支撑。但因为参与体测的高校大学生群体庞大,大学生只能看到体测数据的最终成绩,各运动项目的细化数据、体测成绩难以获取,因此,降低了高校大学生参与体测的数据反馈价值,导致体测数据不能为大学生提供精确和细致的体质健康促进参考价值,继而严重影响到大学生体育锻炼目标的设定及高校后续体测活动的有序开展。

4 高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执行障碍应对策略

4.1 完善顶层设计赋能教育生态,构建“四位一体”模式促进大学生体质健康

大学生是身体活动促进干预主体,高校各部门采用多种活动策略有效促进职能部门联动,并促进大学生身体活动行为改善。社会生态学模型应用于高校大学生身体活动干预研究领域,可将高校各部门归为“四位一体”。“四位”是体育部门、各学院(系)、学校、政策,“一体”是大学生个体,四位联合具有促进学生身体活动、心理因素、社会交往等功能属性。大学生属于联动机制中的个体范畴,也是机制受益人或目标人;体育学院(部、系)层面是负责学生体育课内、课外技能学习、竞赛组织、锻炼习惯养成的主要“以体育人”的第一层面;各学院(系)是大学生日常体育锻炼组织部门、健康理念及锻炼意识形成的第二层面;学校层面是政策实施者和监管者,也是校级体育赛事的组织者,属于第三层面,国家政策是基础层面,隶属第四层面。从政策层面分析,在干预过程中国家政策导向属于宏观层面,对大学生身体活动干预起到政策导向作用;学校、体育学院(部、系)、各学院(系)属于中观层面,是对国家政策的执行、组织、落实,是影响学生身体活动干预的执行中介;大学生个体层面是政策目标群体,受内外环节干预的反馈个体,是政策执行的受益者。

4.2 《标准》执行多元主体的联动协作及权责划分

在大学生体质健康促进联动协作运行中,学校党委总体布局、校体委牵头监管、体育学院及相关直属机关单位负责政策分解与落实,共同围绕学生体质健康、锻炼意识、健康素养等要素进行权责划分与开展工作。高校各部门联动协作配合,其目的是为了解决因部门之间沟通不畅所导致的《标准》执行障碍问题,部门间按照协同配合、权责明确、目标一致的运行理念,对消解《标准》政策执行障碍起到重要作用。体育部门+各院系+各学院(系)联动促进学生体育课堂教学与日常体育锻炼监管,进而推动体育课内外一体化运行模式,帮助学生解决技能、体能、习惯提升难的实际问题;体育部门+本科生院(教务处)+各学院(系)+学工处联动解决《标准》关于评优、评奖、保研、毕业等学业与体测挂钩难的问题;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各学院(系)+校医院联动解决学生健康状况监测、体测医疗保障、健康筛查预警、体测免测审核等相关健康运动风险问题;体育部门+各学院+宣传部联动解决大学生锻炼意识、体育锻炼评价导向及健康素养形成难的问题。

高校大学生体质健康联动协作应充分考虑群体整体性、个体互动性、资源整合性^[1]。创建高校多部门、跨部门联合协作行动的有机整体,其所属功能是实现学生体质健康促进目标最大化;联动协作要打破传统各部门独立运行、各守一摊的格局,各部门应增强合作意识,改变体育观念,通过多部门商

榘,联合出台相应的大学生体育锻炼鼓励、评价、学业挂钩等政策,进而形成大学生内在动机与外部环境融合发展的合力;联动协作要以学校为主导,实现校内体育资源统筹整合、再分配利用,资源整合能缓解体育资源缺乏而制约大学生参与体育锻炼的问题,实现体育资源利用最大化,避免现有体育资源闲置。

4.3 引导大学生角色与行为转变,提升大学生体质健康管理意识

大学生角色与行为转变是体质健康促进的重要保障,是提升综合素质的自我优化途径。在现行教育管理模式机制下,大学生体质健康呈逐年下降态势,作为实现中国梦的助推者,大学生体质健康尤为关键。为提升大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应从多层面解决大学生体质健康管理问题。第一,增强大学生体质健康管理意识。由于我国长期的应试教育体制,促使高校教育管理工作只重视专业理论知识传授,未强化体质健康教育,导致大学生对体质健康管理意识缺乏。新时代大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落实是高校教育管理制度的创新,是大学生全面发展的时代要求,高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多种方法、多种模式、多种手段增强大学生体质健康意识。例如,开展健康教育课程、开设体质健康促进国家精品课程、举办体质健康讲座,运用自媒体技术共享输出,拓宽大学生学习渠道,引导大学生参与体质健康教育活动,进而培育高校健康教育氛围。第二,建立体质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动态监督实施反馈。现阶段大学生体质健康监督主体责任不明确,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这对大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产生不利影响。针对大学生体质健康管理难的现状,高校应对体质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实施科学优化,将相关信息录入管理平台,由管理平台分析数据,依托体质健康管理模型,对监测数据实施预测,进而提出相应对策。但由于体质健康监测数据需要依托完善的监督手段、实施方法、课程体系、现代技术、数字设备及个体差异存在,监测数据在健康管理方面只具有参考性,具体实施方案应根据个体健康管理进行优化。第三,健全体质健康管理体制体系。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全面落实需要完善的制度作为保障,健康管理制度制订过程中应明晰大学生、教师、管理者、家庭角色,厘清相关主体义务与权利,保障制度制订合理性。高校也应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体系,将大学生体质健康教育纳入学校管理中,从财力、人力、物力为大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提供全过程、全方位保障,强化“健康第一”教育理念,确保长效落实体质健康管理制度。

4.4 强化协同治理合力,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第一,坚持校党委统筹引领,完善学校体育政策评估体系。校党委应从国家战略高度深刻地认识到学生体质健康在人才培养、民族发展、社会进步、国家强大中的地位和作用。校党委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是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核心引领,应将学校体育政策纳入研究视野,将政策执行及其效果判定、学生受众反馈结果纳入学校体育工作评估体系,推动学校体育政策的进一步完善。第二,机关直属单位齐抓共管,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管理和服务职能。在校体委主导下搭建“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实行“利益挂钩”的院系目标责任机制,形成体育部、各院系、直属机关、信息化处、校医院、宣传部、后

勤等多部门的学生体质健康联动协作工作格局。第三,立足体育教学主阵地,坚持体能、技能、习惯为目标的体育教学改革。学生体能提升、技能掌握、习惯养成仍然是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3个目标,终身体育习惯养成离不开这三个核心要素,高校应立足体育课堂教学主阵地,加强高校体育课内外一体化教学改革,继而提升大学生体育核心素养。第四,应紧紧围绕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关键,创新机制解决不平衡问题。针对男生引体向上提升难的瓶颈,应强化锻炼价值,激励学生运动自信力;针对毕业年级测试成绩下滑困境,应积极推进体测成绩与学业挂钩机制,提升学生参与和重视体测意识;利用体测大数据,推行精准扶“贫”,关注体重肥胖、伤病及残疾大学生,注重人文关怀教育方式;加强精准指导,围绕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难的痛点,利用课余时间开展精准指导,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分析和研判机制,采取分类教学、个别辅导、数据反馈等干预举措。第五,健全安全防护制度,全过程推行预警反馈和健康指导。大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应形成一系列的安全防范机制和预警机制,确保体质健康促进和测试工作零事故。安全问题前置,提前严格做好体质健康测试健康风险排查工作;现场安全举措,落实“三到一护”(讲到、问到、练到,现场医护)制度,确保测试工作安全有序;测后安全警示,确保测试后反应大的学生得到妥善处置;做好健康知识宣传,使健康理念先行改变学生运动行为。

5 结语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在监测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督促学校体育工作改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执行过程中也存在《标准》激励政策实施落地与消极回应、《标准》提出毕业挂钩的利弊失衡问题、《标准》是提倡“测”还是鼓励“练”的评价导向、《标准》免测认定与风险预警;使现行《标准》执行障碍产生多重症结的原因是教育环境、政策执行者、政策对象(目标群体)、政策文本共同所致。鉴于此,提出完善顶层设计赋能教育生态发展,构建“四位一体”模式促进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执行多元主体的联动协作及权责划分;引导大学生角色与

行为转变,提升大学生体质健康管理意识;强化协同治理合力,落实《标准》理念和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继而纾解《标准》执行困囿,培养学生终身体育行为素养。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网站.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EB/OL].(2014-07-19)[2022-08-24].http://www.moe.gov.cn/s78/A17/twys_left/moe_938/moe_792/s3273/201407/t20140708_171692.html.
- [2] 张强峰,汤长发,尹丽琴,等.受众回应视角下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政策执行及其效果——基于10省40所普通高校的实证分析[J].中国体育科技,2020,56(10):89-97.
- [3] 赵洪波.青少年体育健康促进联动机制研究[J].体育学刊,2018,25(3):44-50.
- [4] 潘凌云,王健,樊莲香.我国学校体育政策执行存在的问题与应对策略[J].体育学刊,2017,24(2):80-84.
- [5] 中国教育报,中长跑、引体向上不及格拿不到毕业证,“最严体育校规”上热搜[EB/OL].(2021-11-25)[2022-08-24].<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17382829708845895&wfr=spider&for=pc>.
- [6] 谢军.基于增强青少年体质的学校体育工作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2018(08):124-129.
- [7] 腾讯网.高校的体测之痛[EB/OL].(2022-05-13)[2022-08-24].<https://xw.qq.com/cmsid/20220511A079JK00>.
- [8] 张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执行15年来的评估:多维障碍与多角度破解——基于政策评估的利益相关者模式[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1,36(5):541-547+562.
- [9] 李红娟,代晓彤.学生体质监测的根本目的是健康促进[J].中国学校卫生,2022,43(1):6-9.
- [10] 李冲,史曙生,刘路.青少年体质健康促进治理现代化:内涵、阻碍与发展路径[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8(11):23-29.
- [11] 栾丽霞,康冰心.《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执行效力评价研究[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6,50(8):61-67.

(上接第139页)

- [15]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OL].(2022-10-25)[2022-10-30].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 [16] 彭兰.短视频:视频生产力的“转基因”与再培育[J].新闻界,2019(01):34-43.

迷失与救赎:体育中高考背景下学校体育的正义考量

甘雨晴¹, 吴小华², 刘如³

(1.湖南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湖南 长沙 410012;2.益阳市箴言中学,湖南 益阳 413000;3.湖南城市学院 体育学院,湖南 益阳 413000)

摘要:学校体育正义对于维护学校道德规范、保障学生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在体育中高考背景下,考量得出:学校体育正义的价值迷失主要体现在体育道德的缺位、体育公平的违反、体育平等的漠视、体育公正的僭越、体育契约精神的缺场、体育权利的侵犯等层面。成因在于体育观念认知固化,体育素质水平低下;体育参与性别偏见,弱势群体遭到忽视;区域经济发展失衡,农村体育资源有限;缺乏有效监督机制,体育政策执行不足。解决措施:培育终身体育意识,提高体育价值认同;树立自由平等理念,促进学生共同发展;推进城乡资源流动,强化农村师资力量;优化学校体育政策,加强学校体育监管。

关键词:学校体育;体育中考;体育高考;体育正义

中图分类号:G8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983X(2023)02-0146-06

Lost and Redemption: Study on School Sports Justice in the Background of Sports Higher Education Entrance Examination

GAN Yuqing¹, WU Xiaohua², LIU Ru³

(1. Physical Education College,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12; 2. Proverbs Middle School of Yiyang City, Yiyang Hunan, 413000; 3.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Hunan City University, Yiyang Hunan, 413000)

Abstract: School sport justice is important for maintaining school ethics and safeguarding students'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context of the sports higher education entrance examination,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 loss of value of school sport justice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absence of sport morality, violation of sport equity, disregard for sport equality, arrogation of sport justice, absence of sport contract spirit, and violation of sport rights. The causes of this are the crystallised perception of sport and the low level of sport quality, gender bias in sport participation and the neglect of disadvantaged groups, imbalanced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imited rural sport resources, and the lack of effective monitoring mechanisms and inadequate implementation of sport policies. Solutions: Cultivate lifelong sports awareness and raise sports value recognition, establish the concept of freedom and equality and promote students' common development, promote the flow of resource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strengthen rural teachers, and optimise school sports policies and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of school sports.

Keywords: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sports high school entrance examination; sports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sports justice

2022年6月24日,新修订的《体育法》明确将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并提出将体育科目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随着学校体育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一系列有关学校体育正义的问题也随之出现,例如在体育中考中存在的“侵犯学生体育权利”“违背体育道德”等现象,

在现有的研究中,也有众多学者对于体育中高考有所重视,如熊文对新时期体育中高考的改革取向进行再审视^[1];许英男对体育中考政策执行的制约因素与改进对策进行研究^[2];周建东等人对体育中考的计分办法进行审思与改进等^[3]。可以看到尽管人们对于体育中高考有所关注与研究,但针对体育中高考正义的问题上却极少探讨。正义问题既是人类社会永恒的问题,也是当前体育发展迫切需要回应的问题。然而,在目前有关于体育正义的研究中,却发现几乎所有研究都偏向于竞技体育正义,对学校体育正义关注极少。教育的正义性不仅关系到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更关系到人类命运以及每个受教育者的生活状况^[4]。如今,体育科目纳入中高考之后,学校体育正义的迷失所造成的风险更是成为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本文通过对体育中高考背景下学校体育正义的迷失与救赎进行研究,以期为学校体育的健康发展提供有益的参考。

收稿日期:2022-12-22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青年项目(XJK22QW001)。

第一作者简介:甘雨晴(2000~),女,湖南湘阴人,在读硕士,研究方向:体育社会学。

通讯作者简介:刘如(1993~),女,湖南醴陵人,博士,讲师,研究方向:体育社会学,E-mail:1250955375@qq.com。